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11] 09 号

关于调整上海理工大学 环境与建筑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行政工作分工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经 2011 年 11 月 18 日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
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进行调整如下：

院长张道方：全面负责学院的行政工作，分管学科建设、
人才引进、财务工作；

党总支书记刘曙刚：分管人事、外事及行政办公室工作；

副院长黄晨：分管科研、产学研管理工作；

副院长黄远东：分管本科生教学、实验室管理工作；

副院长陈有亮：分管研究生教学管理、专业国际认证工
作（国际合作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1 年 11 月 18 日

主题词：领导班子 行政工作分工 通知

校对：张道方

打印：樊小军

学院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